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5%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持股5%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5%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3年3月28日